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644號

原告 東麟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育安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元証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25,758元，應繳裁判費34,95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34,457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1 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6 日
書記官 吳欣叡